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沈維銘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竊盜、偽造文書、詐欺、毀損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

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者。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01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
02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03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
04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
05 參照）。

06 四、經查：

0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
09 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0 稽。而本院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
11 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4年1月3日具名請求檢
12 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即附表編號1、2、5
13 至10、12）、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即附表
14 編號3）及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即附表編號4、11、13）合
15 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
16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是檢察
17 官聲請就上開各罪合併定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

19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
20 度訴字第230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受刑人
21 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35
22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3 7至10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91號、113年度
24 易字第2637號、第286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
2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26 第991號、113年度易字第2637號、第286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
27 期徒刑3年8月確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13所示之
28 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33號判決就得易科罰金部
29 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
30 期徒刑1年5月，嗣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31 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4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

01 上開裁判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是本件定應
02 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03 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
04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
05 月、3月、3年、3年8月、1年3月、1年5月，及附表編號3、
06 4、6所示之有期徒刑4月、1年、6月加計後之總和，即不
07 得逾有期徒刑12年7月。

08 (三)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
09 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核與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應
10 予准許。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至7、11、12
11 所示之案件，均為竊盜案件，犯罪時間集中在112年3月27日
12 至113年2月28日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均甚高，其犯罪類
13 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或相類，然受刑人所犯
14 如附表編號2至4、8至10、13所示之案件，分別為偽造文
15 書、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毀損等案件，其犯罪類型、行
16 為態樣、手段、動機與附表編號1、5至7、11、12部分均
17 屬有間，揆諸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
18 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
19 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附表
20 編號1至2所示之7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
21 附表編號5所示2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附表編
22 號7至10所示之31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附表
23 編號11所示之24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附表
24 編號12所示之7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附表
25 編號13所示之3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均確
26 定在案，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
27 前函詢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之意見，經受刑
28 人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有受刑人114年2月3日本院陳述
29 意見表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考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
30 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本件
31 附表編號1、2、5至10、12部分，原雖得易科罰金，惟依

上開說明，即不再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其中罰金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妤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3次） 有期徒刑6月（2次） （聲請書誤載，本院逕予更正）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8日 112年8月9日 112年8月11日（4次） （聲請書誤載，本院逕予更正）	112年7月8日（聲請書誤載，本院逕予更正）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878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878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309號

01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1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309號	112年度訴字第2309號
	確定日期	113年3月25日	113年3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1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819號
	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309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02

編 號		3	4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日	112年7月7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530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馬簡字第2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5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8日	113年5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馬簡字第2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5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20日	113年6月25日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備註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226號

02

編號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2次)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5日	112年3月2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530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7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5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088號 (聲請書誤載, 本院逕予更正)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22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585號

01

	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3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	--------------------------------	--

02

編 號	7	8
罪 名	竊盜	毀損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12次） 有期徒刑4月（2次） 有期徒刑5月（11次）	有期徒刑3月（3次）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23日至 113年2月28日	113年2月14日 113年2月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偵字第12596號 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偵字第12596號 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 年 度 訴 字 第 991 號、113年度易字第26 37、28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 年 度 訴 字 第 991 號、113年度易字第26 37、2863號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1632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16321號

01

	編號 7 至 10，經本院以 113 年度訴字第 991 號、113 年度易字第 2637、2863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02

編號		9	10
罪名		偽造文書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 5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4 月
犯罪日期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21 日	113 年 1 月 3 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 13 年度偵字第 12596 號 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 13 年度偵字第 12596 號 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 年度訴字第 991 號、113 年度易字第 26 37、2863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991 號、113 年度易字第 26 37、2863 號
	判決日期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年 10 月 4 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 年度訴字第 991 號、113 年度易字第 26 37、2863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991 號、113 年度易字第 26 37、2863 號
	確定日期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年 11 月 5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 13 年度執字第 16321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 13 年度執字第 16321 號

01

	編號 7 至 10，經本院以 113 年度訴字第 991 號、113 年度易字第 2637、2863 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	---

02

編 號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7 月 (19 次) 有期徒刑 8 月 (3 次) 有期徒刑 1 年 有期徒刑 10 月	有期徒刑 4 月 (4 次) 有期徒刑 3 月 (2 次) 有期徒刑 2 月
犯 罪 日 期	113 年 1 月 16 日至 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年 8 月 11 日 (2 次) 112 年 9 月 13 日 113 年 1 月 11 日 (2 次)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年 12 月 30 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2596 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805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 年 度 訴 字 第 991 號、113 年 度 易 字 第 2637、2863 號
	判決日期	113 年 10 月 4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 年 度 訴 字 第 991 號、113 年 度 易 字 第 2637、2863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 度 金 上 訴 字 第 1244 號

01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5日	113年10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32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457號	
	編號11，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91號、113年度易字第2637、286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	編號12，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3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02

編號	13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次）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4日 112年10月25日 112年11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0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33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2日（聲請書誤載，本院逕予更正）
確定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判 決		院	
	案 號	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44號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編號13，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3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